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郭文敬
電話：08-7320415#3651
傳真：08-7322779
電子信箱：a330141@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屏東市民生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8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學字第11122857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4069583_11122857800_1_4069583_11122857800_1.pdf)

主旨：檢送教育部「111年海洋教育創新教學優質團隊選拔」報名表件，請貴校踴躍報名參加選拔，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111年6月6日海洋教育字第1110011699號函辦理。
- 二、為獎勵全國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將海洋教育議題融入各領域教學，鼓勵教師跨校、跨領域共組專業合作社群，並進行海洋教育跨領域主題創新教學，以提升學生學習品質。
- 三、旨揭實施計畫重點說明：（詳閱附件）
 - （一）對象：全國公私立高級中學以下教師組成之教學團隊，每隊成員由3-6位教師組成，每校以1團隊為限（跨校團隊不受此限）。
 - （二）徵選組別：國小組、國中組、高中組，共三組。
 - （三）截止日期：即日起至111年6月22日（星期三），郵戳為憑。

(四)報名方式：

1、由本府推薦：本縣所轄國小、國中、高級中等學校，依國小組、國中組、高中職組，每組推薦1至10個團隊。

2、自行報名：

(1)教育部國教署管轄之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及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之教師團隊可逕自掛號郵寄報名表報名。本縣所轄國小、國中、高級中等學校不得自行報名。

(2)跨校團隊一律採自行報名。

(五)獎勵：

1、各組獎項分別評選特優1至5隊、優等1至5隊、佳作若干隊（視參賽作品數量及品質，並依評審決議增減獎項名額），每隊獲獎人員頒發獎狀一紙，得由所屬機關依權責予以核實敘獎鼓勵。

2、榮獲特優獎項者，另薦送至「教育部海洋教育推手獎-課程教學團隊獎」進行表揚，並核發獎金新臺幣1萬2,000元。本獎金依據「跨主管機關及區域性競賽活動核發獎金或等值獎勵支給表」規定辦理，該獎項支給條件須符合「獲獎人或獲獎團體數占參賽人或參賽團體數之比例應在20%以下」規定情形下發予獎金。

四、請本縣轄屬學校有意報名或推薦者，即日起至111年6月22日（星期三）截止前檢齊報名表及相關文件紙本、光碟，以郵寄方式寄送至本府承辦人：

(一)地址：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二)收件者：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郭文敬老師。

(三)聯絡電話：(08) 732-0415分機3651。

(四)報名表及相關文件連結：https://tmec.ntou.edu.tw/p/404-101_6-72427.php?Lang=zh-tw

五、如有任何疑義，請洽臺灣海洋教育中心吳佩珊小姐，電話：02-2462-2192分機1248。

正本：各高國中、各國小

副本：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07